

浙大城市学院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浙大城市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2023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2023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管理

根据《浙大城市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复试调剂工作，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组 长：杨 程、陈 勇

副组长：董德丽、董业凯

成 员：宋 瑜、张 越、周 森、陶 冶、程志强、
陈 楛

申诉联系人：董业凯

申诉联系电话：0571-88283527

电子邮箱：dongyk@zucc.edu.cn

复试领导小组中，董业凯同志担任专职纪检委员，全程参与和监督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复试基本原则

我院复试分数线根据教育部公布的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 A 类考生基本要求执行。在满足学校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我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和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复试基本要求如下：

类型	招收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A 类考生		
		总分	单科(满分 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全日制专硕	135100 艺术	362	40	60

三、招生计划及复试人数

在满足上述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我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和各专业招生计划、上线人数，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拟复试名单根据复试比例，由初试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上线人数不足复试比例的专业，按实际上线人数参加复试。复试名单由我院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报研究生处审核后，统一对外公布，我院发送复试通知。

四、复试时间及安排（请随时关注学院网站最新公告）

复试批次	复试时间
一志愿复试	4 月 1 日（周六）上午 9: 00
调剂复试	另行公告

五、复试内容和要求

(一) 复试方式：全部采用现场复试

(二) 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综合面试（每生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1. 外语口语测试。
2. 考生个人陈述。
3. 复试小组向考生提问，考生回答问题。
4. 思想政治测试。
5. 面试提问过程中的评分要点：
 - (1) 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专业素质及能力；
 - (2) 综合素质及能力；
 - (3) 语言表达及应变能力。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复试环节重点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

一志愿考生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 外语水平 × 20% + 专业综合能力 × 80%。

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百分制）= 综合面试成绩。思想政治测试要求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复试总分的 60%），不予录取。

(三) 调剂考生复试内容：笔试+综合面试

1. 笔试（时长 60 分钟）

参考书目：

- (1) 工业设计方向

《世界现代设计史（第二版）》（王受之（著）），中

中国青年出版社，2015年）；《论创新设计》（路甬祥，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设计方法与策略》（[荷]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工业设计工程学院著，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绿色建筑与环境设计方向

①建议偏建筑学背景考生参考：《世界现代设计史（第二版）》（王受之（著），中国青年出版社，2015年）；《公共建筑设计原理》（张文忠，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建筑物理》（柳孝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史》（潘谷西，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外国建筑史》（陈志华，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外国近现代建筑史》（罗小未，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②建议偏环境设计背景考生参考：《世界现代设计史（第二版）》（王受之（著），中国青年出版社，2015年）；《景观设计学——场地规划与设计手册（原著第五版）》（[美]巴里·W·斯塔克、[美]约翰·O·西蒙兹 著 / 朱强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西方现代景观设计的理论与实践》（王向荣、林菁著，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古典园林分析》（彭一刚著，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人性场所——城市开放空间设计导则（第二版）》（[美]克莱尔·库珀·马库斯等编著 / 俞孔坚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视觉传达与媒体设计方向

《世界现代设计史（第二版）》（王受之（著），中国青年出版社，2015年）；《服务设计概论 创新实践十二课》（李四达、丁肇辰编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新

媒体设计概论》（[英]奥斯汀等著，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

2. 综合面试（每生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1）外语口语测试。

（2）考生个人陈述。

（3）复试小组向考生提问，考生回答问题。

（4）思想政治测试。

（5）面试提问过程中的评分要点：

①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专业素质及能力；

②综合素质及能力；

③语言表达及应变能力。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复试环节重点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

调剂考生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 外语水平 × 20%+专业综合能力 × 80%。

调剂考生复试成绩（百分制）= 笔试成绩 × 50%+综合面试成绩 × 50%。思想政治测试要求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复试总分的 60%），不予录取。

（四）资格审查

复试前所有考生须以邮件形式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文件格式 pdf），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复试。

1.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初试准考证；

2.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3. 复试资格审查表;

4. 诚信复试承诺书;

5. 复试信息登记表;

6. 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以及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学前可毕业自考生提供自考准考证，境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

7. 本人在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及 GPA 专业排名（盖公章）；

8. 如有已发表的科研成果或作品（集），或其他能如实反映学习及科研能力的材料，请提交相关清单和复印件；

以上材料命名规则：考生准考证号+姓名+复试专业方向，如 103370210000001 张三工业设计。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大小控制在 10M 以下），于 3 月 30 日 17 点前发送至 chenruo@zucc.edu.cn 邮箱，并于复试当天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或打印件）。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能进行复试。

（五）心理素质测试

我校拟在复试前安排线上心理素质测试，具体方式以我院通知为准。

（六）进校方式

我院会提前将进校通行码发送给考生，复试当天考生凭

通行码进校。

六、调剂工作

（一）基本要求

1. 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我院各专业方向的报考条件，我院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具体请在“浙大城市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查询。

2. 初试成绩（含单科和总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考生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有专门规定的情况从其规定（详见《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6. 调剂考生应符合所申请调剂学院规定的具体调剂细则与要求。

（二）调剂原则

对申请我院艺术专业（艺术设计），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严禁按照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严禁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作为调剂遴选条件，严禁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三）调剂程序

1. 我院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发布调剂公告，并通过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准确发布调剂信息及调剂要求，开展调剂工作。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

2.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3. 我院根据调剂相关政策要求，仔细审核调剂考生材料，并在36小时内决定是否同意考生调剂，及时发送复试通知。

4. 调剂考生接到同意调剂复试的通知后，必须在我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调剂复试，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 未按调剂政策和程序进行调剂录取的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可除外），一律不予认可，录取资格无效。

（四）调剂名单确定

调剂复试名单由我院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报研究生处审核后对外公布名单，并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如一次复试后招生名额仍有剩余，我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组织复试。

（五）调剂方案

1. 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同等条件下依次比较业务课二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外语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考虑。

2. 拟调剂人数：待一志愿复试后，参加调剂复试人数以不低于拟调剂名额120%的比例确定。对合格生源不足120%的专业（方向）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3. 调剂时间：待一志愿复试后定，调剂名额将在4月4日左右公布，具体时间以我院公告为准。

4. 其他调剂要求和程序根据国家制定的调剂政策执行。

七、录取工作

我院根据招复试录取方案，综合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初试和复试成绩、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基本原则。按照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优先录取原则，剩余招生计划再用于调剂生录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录取，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二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外语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text{综合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ext{百分制}) \times 30\%$ 。如有加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二）一票否决。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复试总分的60%）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采取一票否决制，不予录取。

（三）体检要求。拟录取考生须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表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两周内寄到我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

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公示。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学校研究生处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最终录取名单须经教育部审核批准。

（五）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考生咨询

学院复试和录取工作在校、院两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集体决策、严格把关；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监督。

学校和学院均畅通考生联系渠道，安排专人接受考生咨询和受理投诉，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及时回应考生关切关注的问题。

学校咨询投诉电话：0571-88282337、88285331，电子邮箱：jiangl@zucc.edu.cn。

艺术与考古学院投诉电话：0571-88283527，电子邮箱：dongyk@zucc.edu.cn；咨询电话：0571-88282652，电子邮箱：chenruo@zucc.edu.cn。

九、其他

未尽事宜参照《浙大城市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本细则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艺术与考古学院艺术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由艺术与考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